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3587-2412GCC30301

项目名称：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
预算审价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预算审价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 楼 171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587-2412GCC30301

项目名称：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预算审价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预算审价服务采购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包组金额 (人民币：元)
1	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预算审价服务采购包组 1	1（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750,000.00
2	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预算审价服务采购包组 2	1（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750,000.00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组整体进行响应，不得拆分。本项目各包组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

3) 本项目每个包组 1 名成交服务单位，一编一审。

4) 承担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的估算、概算、全过程及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单位均不能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日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10）

方式：供应商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获取磋商文件（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③账号：800265887602010；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费。）。售后不退。如需邮寄磋商文件，到付。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点00分至2024年0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

联系方式：赵小姐 0757-86719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 楼 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20-83224833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适用包组 1、2）

说明：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中带“★”的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或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有）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一）项目背景

对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建设期间的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管线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等进行预算编审。

（二）项目内容

1. 完成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的预算审价服务。

2. 本次服务为预算编审，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桂城街道财政办的审价业务管理，按照桂城街道对工程审价业务相关规定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进行预算审核，包括编制、审核、复核、会审确认等程序。

二、项目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本项目预算审价工作；应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预算审价服务。

（2）具有丰富的工程预、结算编审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① 熟悉一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管线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等专业工程，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② 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评审，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③ 具有丰富的基建工程预、结算编审业绩，包括接受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财政投资大中

型或重点项目的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

④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⑤ 应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1) 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2) 拟派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名单人数须在 12 人（含）以上，具体人数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响应供应商的自身情况决定，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必须有已获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人数在 4 人以上（至少要含 1 名高级工程师），涵盖土建、安装专业，且各个专业不少于 2 人。】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的服务团队名单即为备案团队名单，不得随意更换和减少人员数量。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需要调换的，必须以同等资历或以上人员（同等资历指执业资格及从事此类业务年限）提出替换请求，采购人认为理由充分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备案人员半年内更换总人数不能超服务团队人员人数的 1/3。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

(4) 采购人不定期到服务团队办公场所检查，凡检查中发现服务团队人员不在岗且无合理理由的，采购人考核评价时作扣分处理。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对数并签到。在预算审价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3. 拟派服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有效期内执业。

★4. 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5. 补充说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被举报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 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报价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拒绝接受桂城街道财政办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 中标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二) 服务具体程序

1. 由桂城街道财政办代表采购人负责本项目服务管理事宜。

2. 业务流程：

预算编审是指两家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预算编制和审核，包括共同编制、审核、复核、会审确认等程序。

① 在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预算资料基础上，编制中介和审核中介先背对背各自完成编制，在规定时限内将编制初稿提交桂城街道财政办。

② 审核中介根据两份编制初稿进行对比审核，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提交桂城街道财政办复核以及反馈给编制中介。

③ 对于有技术难点、特殊工艺等特殊需求的项目由财政办组织预算编制中介、预算审核中介一同会审。

④ 会审确认后，编制中介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工程量清单（不含 COS 版），审核中介出具审核工作报告。编制中介与审核中介共同对预算编制结果负责。

(三) 工作时限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全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工作时限：

本项目工作时限为：成交公示日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若工作过程出现资料补充、变更的，工作时限将从资料补充、变更之日起顺延计算。

3. 现场踏勘是本项目造价编审的一个环节。成交供应商的现场踏勘工作时间包括在上述工作时限内。

(四) 管理和考核制度

1. 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1) 考核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时效控制、服务态度、职业操守等方面评分指标。

(2) 考核业务类型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核。

(3) 评定标准为“错、漏项值 P”：

错、漏项值 P 是指在预算编审的图纸和招标图纸一致的情况下，因为中介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具体某一条清单项目的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值。

2. 考核处罚：**(1) 考核处罚**

根据细则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对中介机构出现编审质量问题、编审超时、违反程序、泄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审价部门有权对违约中介机构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1) 对编审质量问题的处罚：

①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的错项、漏项时，视错项、漏项值 P 的额度实施处罚，详见下表：

档次	偏差值 P	处罚扣减比例 (占该项服务费的比例)
第一档	$P \leq 10$ 万元 (含)	10 %
第二档	$10 \text{ 万元} < P \leq 50$ 万元 (含)	15 %
第三档	$50 \text{ 万元} < P \leq 100$ 万元 (含)	20 %
第四档	$P > 100$ 万元	50 %

说明：本考核共同针对两家成交供应商，两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不分主次；

② 以下情况依具体情况另行处罚：

A. 若已经在约定的支付期限之后，且已经全额支付本次服务费，但出现错、漏项 P 值时；

B. 若遇事后抽查或审计，发现质量问题时。

2) 对逾期工作的处罚：

对资料齐全，因中介机构自身因素工作拖沓引起逾期的处罚如下：

A. 逾期 5 工作日内的，口头或书面警告。

B. 逾期超过 5 工作日又未达到 10 工作日的，处罚扣减该项服务费的 5 %。

C. 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的，处罚扣减该项服务费的 10 %。

D. 该项服务费的中介机构实收金额按处罚扣减后的实际金额开具服务费发票，并经审价部门审核后提交给各实施单位。

(2) 对其他问题的处罚：

1) 中介机构不按具体工程项目服务合同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的，除中介机构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采购人有权终止

该中介机构的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2)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实施、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介机构按项目包组合同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合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介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服务合同关系。

4) 中介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咨询服务任务，不得将咨询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介机构将采购人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介机构按项目包组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因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咨询服务结论不实，引起纠纷和诉讼的，该中介机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介机构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合同等处理。

6) 对中介机构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介机构的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注：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序号最细的（如 1. 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以计算技术要求响应数量。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5	结算复审费用	基本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额金额-初审结果	送审金额	2.8%	2.5%	2.2%	1.6%	1.3%	0.9%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基本收费按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的50%计算。	
		效益收费		核减额	10%							核减额=定额金额-初审结果
6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7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二、商务要求（适用包组 1、2）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1.1 成交公示日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
★2. 服务地点	2.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桂城三山大道以南、泰山路以西、三山森林公园东南侧
★3. 报价要求	<p>3.1.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3.2. 本项目是固定折扣率合同。服务收费的计算方法详见主要商务要求的“其他”的“三、服务费用计取”。</p> <p>3.3. 响应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响应折扣率≤70%（70.0%或 70.0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七折优惠，响应折扣率写为 70.00%或 70.0%或 7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60%~70%或 60.0%~70.0%或 60.00%~7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响应单位如获得成交资格并签订合同，其响应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该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折扣率，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p> <p>3.4. 响应单位应被认为在填报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响应单位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p> <p>3.5. 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即为签约单位。</p>
★4. 基本要求	4.1. 响应单位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具体以开标当天唱标阶段现场查询确认的为准。
★5. 服务费用计取	<p>5.1. 实行预算编审的项目，编制、审核服务费统一以预算报告金额为基数按照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计得的结果乘以合同折扣率计取费用。</p> <p>5.2. 分期支付：本采购包的服务对象为造价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实施分两期支付。在桂城街道财政办出具《工程预（结）算审核备案表》后，支付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在项目完工后，支付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如遇特殊情况造成项目开工建设二年内无法完工，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支付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p> <p>5.3. 已委托编审（预算、变更预算）但取消实施的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p> <p>（1）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 0%~50%服务费用。</p> <p>（2）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按 60%支付服务费用。</p>

	<p>(3) 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的，按 70% 支付服务费用。</p> <p>(4) 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采购人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按全额支付服务费用。</p> <p>5.4. 已委托编审（预算、变更预算）但取消部分工作内容的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p> <p>(1) 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取消部分按 60% 支付服务费用。</p> <p>(2) 已出具初审并经审核的，取消部分按 70% 支付服务费用。</p> <p>5.5. 本项目若多次编审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p> <p>(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设计方案调整，但不属于重大调整的（调整内容占项目造价总额 30% 以内），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p> <p>(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调整部分按 60% 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p> <p>(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的，调整部分按 70% 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p> <p>(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采购人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调整部分按 80% 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p> <p>(6) 设计方案没有发生变化，但由于推迟采购等原因以致需要对已出具的报告按最新信息发布价进行重新调整的，统一按 5000 元支付调整费；需要对已审定的报告按最新信息发布价和新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按 20% 支付服务费用。</p> <p>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如服务期内该标准更新，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p>
<p>★6. 其他要求</p>	<p>6.1. 服务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在佛山市以外但在佛山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应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内分支机构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住所地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p> <p>6.2. 如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进行自身管理制度更新的，则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以最新管理制度履行本项目合同。</p>
<p>★7. 验收要求及标准</p>	<p>7.1.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7.2. 项目验收对照执行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8. 付款方式及要求</p>	<p>8.1. 付款方式</p> <p>（1）在项目完成预算审价服务，并由桂城街道财政办完成复核、采购人确认、出具《工程预（结）算审核备案表》后，服务费由桂城街道财政办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以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由成交供应商统计相应的费用，向桂城街道财政办申报。</p> <p>8.2. 付款要求：</p> <p>（1）申报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附以下资料：</p> <p>1) 成交供应商收款申请书；</p> <p>2) 合同书；</p> <p>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p> <p>（2）由于款项支付的特殊性，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p> <p>（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9. 履约保证金</p>	<p>9.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0.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p>	<p>10.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0.2.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p> <p>10.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10.4.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p>
<p>★11. 违约责任</p>	<p>11.1. 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成交供应商 50% 的咨询服务费：</p> <p>（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预算编审且不能出具正式报告的；</p> <p>（2）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p> <p>（3）成交供应商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和服务质量的；</p> <p>（4）合同期限届满，故意不履行资料交接的；</p> <p>（5）其它严重违约行为。</p>

<p>12. 其他</p>	<p>12.1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p> <p>12.2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12.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u>10</u>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u>3</u>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成交供应商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p>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719603
1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1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U盘两份
2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	成交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http://www.nanhai.gov.cn/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
/	其他	1. 磋商文件附件：供应商应将磋商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内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提示 1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供应商必须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

		<p>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成交，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p>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4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5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3.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2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3.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 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此外, 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4 本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本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3.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中小企业

4.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 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 监狱企业

5.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有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磋商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3) 所有补充文件在本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出席，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视为有效送达。

(3) 响应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真实性

8.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报价币种

10.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 报价

11.1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12. 缺漏项

12.1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 0 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响应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关于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5.1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成多个包组采购，且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磋商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16.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16.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 (2) 注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7.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参照适用）】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9.1—19.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20.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20.1 不符合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0.2 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20.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0.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20.5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20.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0.8 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20.9 报价（响应折扣率）不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的；

20.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供应商没有合理解释；

20.11 未能有效通过初步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20.12 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20.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14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5 磋商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0.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0.1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响应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19 除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

21. 磋商仪式及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1.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评审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

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1.3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应当要求其回避。

21.6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1.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1.8 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21.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0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磋商过程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步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必须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所有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22.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12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最后磋商报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原报价的；

②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③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④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2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
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每个包组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排序。

2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或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3.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24.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的适用情形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响应：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③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九、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25.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

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6.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 2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前须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鉴证。

28.2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30. 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

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初步评审表（适用包组 1、2）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折扣率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注：1. 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时，则全部单位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时，则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详见“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适用包组 1、2）

1. 量化评分标准

项目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分值比例	50	40	10

2. 商务评审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3	<p>下列证书供应商能提供 4 个或以上的得 3 分，能提供 3 个的得 1.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5) 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均须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提供或不符合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人	7	<p>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人：</p> <p>(1) 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 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0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含）-10 年（不含）的得 1 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 年（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按以上第（1）、（2）小项中任一专业的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所取得的最早时间为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具体人员及详情以拟派专业技术团队名单为准，并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扣除发布磋商公告（有更正公告的以最后一次更正公告发布日为准）当月的前 9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人员在响应单位（分公司亦可）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供应商承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需提供该项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从业人员</p>	<p>8</p>	<p>专业技术团队相关人员（不含团队负责人）：</p> <p>（1）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在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派安装专业一人加 0.5 分；每增派土建专业一人加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的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p> <p>1. 上述的第（1）小项中，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资格不重复计算，以分值高的专业纳入计算。</p> <p>2. 上述的第（2）小项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不重复计算。</p> <p>3. 上述两小项中，同一人已在第（1）小项中得分的，则不能同时第（2）小项中得分。</p> <p>4. 具体人员及详情以拟派专业技术团队名单为准，并须提供：① 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② 扣除发布磋商公告（有更正公告的以最后一次更正公告发布日为准）当月的前 9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人员在响应单位（分公司亦可）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供应商承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需提供该项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	----------	---

<p>财政部门委托的概、预、结算编审业绩</p>	<p>22</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供应商承接并已完成的财政部门委托的概、预、结算编审业绩：</p> <p>（1）具有财政部门委托编审造价 6 亿元（含）以上的建筑类造价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 10 分；</p> <p>（2）具有财政部门委托编审造价 3 亿元（含）以上，6 亿元（不含）以下的建筑类造价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 12 分；</p> <p>本项最高得 22 分。</p> <p>注：</p> <p>1. 同一项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p> <p>2. 上述业绩必须在“四、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详见本招文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列出并注明每个项目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概算、预算、结算编审）、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完成时间、评审金额等评审基本信息。并须提供委托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提供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响应供应商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增加或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必须具备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p> <p>4. 财政部门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包括乡镇街道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是指由财政部门委托或通过招标（非招标）方式采购或直接购买的概、预、结算编审业绩。如为非财政部门委托或通过招标（非招标）方式采购或直接购买的业绩，均不纳入本评分项计分。</p>
--------------------------	-----------	---

3. 服务评审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对财政投资 工程项目造 价管理方面 的理解	10	<p>理解和熟悉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对接受财政委托评审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并能对财政投资项目投资控制、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查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p> <p>（1）对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十分熟悉、理解透彻，经验总结完善清晰，提出的意见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对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熟悉、理解深入，经验总结完整合理，提出的意见具体、到位的，得 7 分；</p> <p>（3）对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基本熟悉、有一定理解，经验总结具体，提出的意见有一定实效的，得 4 分；</p> <p>（4）对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不够熟悉、理解不足，或经验总结不够完整，或提出的意见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 方案	15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本地化服务优势明显，人财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丰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 15 分；</p> <p>（2）本地化服务优势多，人财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基本熟悉，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多，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多，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10 分；</p> <p>（3）本地化服务有一定优势，人财物资源保障性尚可，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有一定熟悉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尚可，大部分满足采购需要，得 5 分；</p> <p>（4）本地化服务优势差，人财物资源保障不足，或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不够熟悉，或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欠缺，或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审核经验不多，未满足采购需要，得 0 分。</p>
内部管理制 度及规章制 度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复核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完善、具体的，得 10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有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内容的，得 5 分；</p> <p>（3）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有缺失，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进行评价：</p> <p>(1) 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完善合理，工作内容全面、齐全，得 7 分；</p> <p>(2) 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完整，工作内容具体，得 3 分；</p> <p>(3) 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基本具备，得 1 分；</p> <p>(4) 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控制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8	<p>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控制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详细的，得 8 分；</p> <p>(2) 质量控制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内容的，得 4 分；</p> <p>(3) 质量控制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内容欠缺的，得 1 分；</p> <p>(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4. 价格评价

4.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响应报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 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10%)。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计算：

$$\text{评审价格}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10\%)$$

5. 评标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text{服务总分} = \text{各评委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text{商务总分} = \text{各评委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text{价格总分} = \text{根据统一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服务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

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各包组评标总得分排名前一为成交候选人。服务评分、商务评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各包组排名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合同折扣率：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本合同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合同是固定折扣率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桂城三山大道以南、泰山路以西、三山森林公园东南侧
4.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公示日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
5.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完成预算审价服务，并由桂城街道财政办完成复核、甲方确认、出具《工程预（结）算审核备案表》后，服务费由桂城街道财政办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用以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由乙方统计相应的费用，向桂城街道财政办申报。
6.	付款要求	（1）申报付款时乙方须附以下资料： 1) 乙方收款申请书； 2) 合同书；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3) 乙方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p> <p>(2) 由于款项支付的特殊性，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7.	服务费用计取	<p>(1) 实行预算编审的项目，编制、审核服务费统一以预算报告金额为基数按照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得的结果乘以合同折扣率计取费用。</p> <p>(2) 分期支付：本合同的服务对象为造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实施分两期支付。在桂城街道财政办出具《工程预（结）算审核备案表》后，支付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70%；在项目完工后，支付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如遇特殊情况造成项目开工建设二年内无法完工，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支付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p> <p>(3) 已委托编审（预算、变更预算）但取消实施的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p> <p>1) 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0%~50%服务费用。</p> <p>2) 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按60%支付服务费用。</p> <p>3) 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的，按70%支付服务费用。</p> <p>4) 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甲方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按全额支付服务费用。</p> <p>(4) 已委托编审（预算、变更预算）但取消部分工作内容的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p> <p>1) 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取消部分按60%支付服务费用。</p> <p>2) 已出具初审并经审核的，取消部分按70%支付服务费用。</p> <p>(5) 本项目若多次编审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p> <p>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设计方案调整，但不属于重大调整的（调整内容占项目造价总额30%以内），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p> <p>2) 乙方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3) 乙方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调整部分按6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p> <p>4) 乙方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的，调整部分按7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p> <p>5) 乙方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采购人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调整部分按8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p> <p>6) 设计方案没有发生变化，但由于推迟采购等原因以致需要对已出具的报告按最新信息发布价进行重新调整的，统一按5000元支付调整费；需要对已审定的报告按最新信息发布价和新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按20%支付服务费用。</p> <p>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如服务期内该标准更新，乙方无条件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p>
8	其他要求	<p>(1) 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营业执照住所地在佛山市以外但在佛山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应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乙方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内分支机构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住所地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p> <p>(2) 如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进行自身管理制度更新的，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以最新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p>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五、投诉跟踪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要求：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对照执行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管理和考核制度：

1. 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1）考核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时效控制、服务态度、职业操守等方面评分指标。

（2）考核业务类型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核。

（3）评定标准为“错、漏项值 P”：

错、漏项值 P 是指在预算编审的图纸和招标图纸一致的情况下，因为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具体某一条清单项目的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值。

2. 考核处罚：

（1）考核处罚

根据细则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对乙方出现编审质量问题、编审超时、违反程序、泄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审价部门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对编审质量问题的处罚：

①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的错项、漏项时，视错项、漏项值 P 的额度实施处罚，详见下表：

档次	偏差值 P	处罚扣减比例 (占该项服务费的比例)
第一档	$P \leq 10$ 万元 (含)	10 %

第二档	10 万元<P≤50 万元（含）	15 %
第三档	50 万元<P≤100 万元（含）	20 %
第四档	P>100 万元	50 %

说明：本考核共同针对本合同项目的两家成交供应商，两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不分主次；

② 以下情况依具体情况另行处罚：

A. 若已经在约定的支付期限之后，且已经全额支付本次服务费，但出现错、漏项 P 值时；

B. 若遇事后抽查或审计，发现质量问题时。

2) 对逾期工作的处罚：

对资料齐全，因乙方自身因素工作拖沓引起逾期的处罚如下：

A. 逾期 5 工作日内的，口头或书面警告。

B. 逾期超过 5 工作日又未达到 10 工作日的，处罚扣减该项服务费的 5 %。

C. 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的，处罚扣减该项服务费的 10 %。

D. 该项服务费的乙方实收金额按处罚扣减后的实际金额开具服务费发票，并经审价部门审核后提交给各实施单位。

(2) 对其他问题的处罚：

1) 乙方不按具体工程项目服务合同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的，除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2)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实施、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项目包组合同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合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的服务合同关系。

4)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任务，不得将咨询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项目包组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咨询服务结论不实，引起纠纷和诉讼的，该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合同等处理。

6) 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八、知识产权及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九、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乙方 50%的咨询服务费：

-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预算编审且不能出具正式报告的；
- (2)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和服务质量的；
- (4) 合同期限届满，故意不履行资料交接的；
- (5)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由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信封/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小信封

正本响应文件

副本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邮箱：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页码）
四、 服务方案.....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目录，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小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一、自查表

1.1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 评审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服务、商务、价格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小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先生/小姐，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号码： _____ ； 手机： _____ ； 授权权限： _____ 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有”/“没有”)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我方(填“是”/“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9. 我方(填“有”/“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填“是”/“不是”)联合体响应。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2022 或 2023 年	

	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等）；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报价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响应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响应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其他声明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
担。

3、本公司（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响应供应商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响应。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净资产 负债	万元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万元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负债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需要开 具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p>(请在对应的“<input type="checkbox"/>”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p>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响应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p>3、若供应商响应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4、因供应商响应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p>						

注：1)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2)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4) 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5)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

三、拟派专业技术团队名单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证书						社保证明材料序号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土建、安装、水利、交通、其他自填）	级别	证号	资格证书颁发时间	资格年限		

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土建造价师）数量：
 安装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安装造价师）数量：
 水利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数量：
 交通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公路甲级造价师）数量：
 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合计数量：
 高级工程师数量：
 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专业技术团队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内容自行修改格式，但应能清晰直观的

体现评审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并附在本表格之后；

四、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 财政部门委托的概、预、结算编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概算、预算、结算编审）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评审金额
1						
2						
...						
合计（个）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准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

五、企业资质、体系认证、荣誉及诚信（信用）评价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	颁发单位	获取证书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如无，写长期
2				
3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 关于各包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各包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

致：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桂城瀚天专精特新产业园（三山东区园）项目预算审价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412GCC30301]，我方同时参与以下包组响应：

供应商名称	同时参与响应的子包
	(1) 包组 1; (2) 包组 2; (3)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因为本项目各包组的技术、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均一致，我方参与响应的以下包组，响应文件（除包组号及包组名称等格式、响应报价以外）的内容均一致：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除包组号及包组名称等格式、响应报价以外）的内容均一致的包组
	(1) 包组 1; (2) 包组 2; (3)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承诺函，此承诺函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3.2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服务要求		
5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6		二、项目服务要求		
7		商务要求		
8		1. 合同履行期限		
9		2. 服务地点		
10		3. 报价要求		
11		4. 基本要求		
12		5. 服务费用计取		
13		6. 其他要求		
14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15		8. 付款方式及要求		
16		9. 履约保证金		
17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8		11. 违约责任		
19		12. 其他		

注：1. 如响应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涉及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4.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带“★”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重要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承诺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磋商。签字代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郑重承诺并保证：

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我司承诺成交后按照响应时承诺的人员配置和数量投入签订合同并完成本项目，承诺投入本项目在满足_____人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到_____人，如我司成交后没有按照响应时的承诺签订合同，视为我司虚假应标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带“★”项）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包组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公示日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

注：

1.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有效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响应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注：

1. 供应商应对目前列出的服务内容及数量逐项进行明细单价报价。
2. 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成交，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行数不足，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增加。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